

新加坡 – 董事会/GAC 建议实施工作组
2014 年 3 月 23 日（星期日）– 16:30 - 17:30
ICANN – 新加坡，新加坡市

>> 请大家回到座位坐好。我们马上开始。

主席 DRYDEN: 各位下午好。请大家回到座位坐好。

埃及代表: 各位下午好。感谢大家准时参加会议。我们现在开始 BGRI 工作组会议。有些同事可能不知道 BGRI 实际代表的含义，BGRI 是指董事会-GAC 建议实施工作组，建立该工作组的初衷是为了促进实施 ATRT1 审核小组提出的与 GAC 相关的建议。在近期刚刚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董事们决议继续推行 ATRT2 建议的与 GAC 相关的建议。

这样，下面有请 Bill Graham 发言，Bill 是董事会成员兼 BGRI 工作组的联合主席。

BILL GRAHAM: 非常感谢 Manal。也感谢大家出席重组工作组后召开的第一次会议。已经有人介绍了这次会议 - 是吧？好的。

正如 Manal 刚刚所说，此工作组是继首份 ATRT 报告提出允许董事会和 GAC 共同推行相关建议后组建而成，报告中指出这个工作组的主要任务就是增进董事会与 GAC 之间的关系。因此做出了一些非常重大的调整。

显然，这相当于是第二个审核小组。因为在与 GAC 和董事会有关的文本中，他们再三强烈建议 BGRI 继续推进相关工作。

在今天召开的这次会议中，我们会实际践行部分建议，我想这实在是一个好消息。

我准备了一组幻灯片。我在幻灯片中提供了章程草案，并且也已经事先通过电子邮件发给大家。我在这张幻灯片上列出了 ATRT2 要求我们处理的一些工作计划项目，接着看下一张。

董事会刚刚召开了一次 ATRT2 建议研讨会。主席 Steve Crocker 指出，他希望迅速实施 ATRT2 的建议。事实上，他要求我们如果有可能的话，在 6 月举办的伦敦会议结束之前完成审批阶段。日程安排相当紧张。但是，看过有关 GAC 和董事会的建议之后，我想我们基本上应该能够完成目标，完成认识阶段并筹备实施。我想部分建议将会造成财务影响。其中两三项会有影响。因此必须在预算中考虑到这些因素，以增加额外步骤。但我还是认为关键步骤在于实施。

我想我们可以继续讨论。

大家是否都已拿到或者可以访问章程草案？请大家仔细阅读，以便我们进行讨论。我假定大家都已拿到或可以访问章程草案，并且已经阅读。

在起草过程中，Manal 和我在会议期间进行了沟通，事实上近期刚刚沟通过。我们决定尽量让草案保持简洁明了。

草案中提出了我们需要开展的具体工作，以及如何顺利开展工作。

第一页是前言，主要介绍为什么要设立此工作组，这一点刚刚已经讲过。

草案中还列出了 BGRI 的目标，即在 GAC 与董事会的通力合作下，促进适时推进第二个 ATRT 报告中有关 ICANN GAC 的实施的实施工作。

随后介绍了工作领域，大家可以在幻灯片上看到。

报告表明，此工作组的使命之一在于确定支持类型，例如，适于推进相关建议实施工作的技术援助、组织援助或财务援助。

最后，还介绍了会议成员资格，要求相当普通。律师说，由于此工作组永远不会解散，因此我们不需要进行重组。这样就简化了相关工作。

但是，GAC 和董事会可以各自从 GAC 或董事会志愿者中选派 BGRI 成员。因此只有 GAC 成员和董事会成员才能参加工作组。

由两个小组委派联合主席。Manal 和我自愿继续担任联合主席。不一定要继续保持这种状态。当然，我很乐意继续为大家服务。并且，董事会也愿意让我继续代表他们开展工作。

最后，草案指出，此工作组既愿意在每次 ICANN 会议上召开面对面会议，也愿意与大家开展在线合作。我想这一部分没什么要说的。

有人要对这份章程草案提出任何调整或追加建议吗？澳大利亚代表，请提问。

澳大利亚代表:

谢谢你, Bill。感谢起草本章程的有关人员。我认为这份草案起草得很好。

我的问题是 - 也许这个问题的答案很简单。但是,我在阅读时发现工作领域中未涵盖建议 6.2 和 6.3,至少我看到的这份草案中没有。在 ATRT2 的建议中,这两条建议似乎是在建议由 BGRI 负责领导。所以不太确定,请简单说明一下。我只是有点好奇。

BILL GRAHAM:

谢谢你提出这个问题, Peter。这个问题提得非常好。我们昨天在查看这些建议时,发现这一部分出现错误。随着我们讨论的不断进行,大家会在幻灯片上发现,似乎刚刚 GAC 还可以独自实施建议 6.1、6.2、6.3 和 6.9。无论如何,我没有发现这与董事会存在任何特定联系。我认为应该由 GAC 自行检查这些问题,所以我将这几项建议从章程中提出来。我将这些建议重新放入幻灯片中。希望在本次会议结束前,大家就本章程中的问题积极发表意见。如果大家愿意在此工作组章程中保留这些建议,我想董事会方面想必也不会拒绝。因此具体问题在于,大家希望独自解决这些问题,还是希望在工作组中处理这些问题。清楚了吗, Manal?

埃及代表:

是的,谢谢你, Bill。

请伊朗代表发言。

伊朗代表：

非常感谢你们为大家举行本次会议，并制定了这么周密的议程安排。我们还没有决定是否将这些问题从第一个工作组中提出，因为这些问题已经存在。

我们必须切实解决这些问题，因为我们 - 至少我对其中一些问题不十分确定。

首先，GAC 需要加强审议工作透明度，以便 ICANN 社群能够更透彻地了解。审议工作将以讨论形式完成，但却标明是 GAC 的职责范围。哪一种更加透明？鉴于参与讨论的人员，讨论可能算不上透明。透明意味着公开。我想本次会议采取公开形式，暂时只有一场会议例外。从讨论的角度而言，应该采用透明方式。

从公报文字或任何其他方面来看，指出不透明是什么意思 - 哪些领域不透明？请公开或者向提出问题的同事们提供相关例子，因为这一点非常重要。

同时，也便于 ICANN 更透彻地理解。是否在哪方面提出了建议但 ICANN 社群并不清楚这项建议？或许可以想象一下。谈到公报，公报是我们协商制定的文件。经过协商之后，必然有某种安排使大家同时欣赏或者不欣赏，这样才能达成共识。但这并不意味着，公报中的所有内容都完全清晰。这是协商和共识的结果。调整任何一个词都可能会打破这种共识。那么，究竟我们的哪些观点没能获得 ICANN 社群的理解呢？如果可以就此提供一些例子，我们将感激不尽。

下面谈谈第二个问题：GAC 采用公开会议形式。我们已开始召开公开会议，只有一个方面例外，目前我们仍在研究。那就是准备公报

草案，我们仍为还存在一些复杂敏感的问题。或许目前我们决定顺其自然，但始终是残留问题。

提出建议时，请提供理论依据。通常，所有建议都有一定的理论依据，因为我们会在前言和背景知识中进行相关介绍，经过背景介绍后表明，因此 GAC 提出这样建议。理论依据就蕴含其中。大家是否发现哪方面没有提供理论依据？我想没有漏网之鱼 - 我不代表 GAC 主席和 GAC 管理层发言，但我参加过三年会议，没有发现任何决议漏掉任何理论依据。

至于通知和请求 GAC 建议，我不理解这是什么意思。还有修改章程，也不理解是指什么。谢谢。

埃及代表：

感谢伊朗代表提出这个问题。我想我们直接讨论实质性内容。但同样，我认为出于起草议程的需要，已将这个问题列出。但就建议本身而言，已经十分详尽。6.1A 至 H 提供了进一步的信息，或许可以指导我们了解实际要求和相关建议的含义。我认为，在我们深入了解每项建议以及各项建议草案时，可以尝试了解要求并竭力提出解决相关问题的建议。希望这可以解答你的问题。因为建议已经提出。我的意思是，我们并不是在讨论建议本身。我们需要设法确定如何实施这项建议。希望我们可以将你的建议提交至工作组。下面有请荷兰代表，然后再请意大利代表和西班牙代表发言。

荷兰代表：

谢谢你，Manal。想回头谈谈删除的三点建议，Bill Graham 刚刚已经做出过解释，我想 Bill 是对的。我想这些都是由大家提出并且将

由大家实践的建议。比方说，在某一时刻，某项建议需要由 GAC 实施 - 我们已经向董事会反映相关问题，希望切实实现透明性和公开性等。我想，实际上我们需要自行提出、实施相关建议，另外还设立了很多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法，不久将会推出相关文件。我认为，其实应该由我们而非 BGRI - 再加上董事会成员共同实施相关建议。我想我们应该就 GAC 如何实践相关建议提出有效反馈意见。我想正因如此，我赞同 Bill 的观点。谢谢。

埃及代表： 好的。谢谢。下面有请意大利代表。

意大利代表： 好的，谢谢主席。简单谈谈透明度。

首先，如果大家读过报告，必定会发现在发布建议列表之前，审核小组听取过大量外部人员的意见。然后他们就 GAC 透明度及 GAC 与董事会之间的关系提出了大量意见。

因此，此建议由外部意见汇总而来。假设这样。

但我想，我们可以通过采取一些简单措施，按照系统化的方式解决这个问题。我始终提出一点，那就是当 GAC 发布公报时，由于 GAC 的目标是达成共识，因此很多时候公报语言相当模糊。实际问题在于，如何实施公报建议及这些模糊规定？

在之前召开的会议中，我曾建议董事会对 GAC 公报做出解释，而不是让工作人员煞费苦心而努力揣度，并就规定实施提出各种问题。这项工作必须在发布公报后立即开展。

其次，关于公开会议问题，昨天我曾在会上建议 GAC 公众议程是公众的议程，应该完全公开。但在少数情况下，当 GAC 需要讨论内部事务时，则不必向整个社群传达。一项内部事务是讨论 GAC 的工作方法，因为必须完成这项工作才能改良方法及改善成效。其次，公报相关讨论最好采用封闭形式。这是所有会议结束之后处理的一项内部事务，所有其他 GAC 会议则都需要采用公开形式。

埃及代表：

谢谢意大利代表。

下面有请西班牙代表。

西班牙代表：

谢谢你，Manal。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与 BGRI 工作组分享自己关于章程提案的一些想法。

我同意 Bill Graham 的观点，因为 GAC 章程中明确的一些问题也有 BGRI 工作组的一份功劳，并且 GAC 十分欢迎大家献计献策处理所有 ATRT2 建议。

至于其他一些问题，正如荷兰同事和意大利同事所说，更倾向于 GAC 内部事务。我想应该留给 GAC 自行确定实施方法。在这方面存在一个小问题，即目前的 ATRT2 建议文本建议，无论任何问题，董事会都应该通过 BGRI 与 GAC 共同努力实施这些建议。

不知道这是否意味着限定任何问题都需要由 BGRI 和 GAC 协同解决。如果由此产生任何问题，我想请董事会成员对建议文本略做修订，或者采用更轻松的做法，直接改回 12 月 31 日制定的更早的最

终版本，当时 GAC 的建议是“董事会应要求 GAC”开展这样或那样的工作。我想这样会更合适。非常感谢。

埃及代表：

感谢西班牙代表。我只想简单补充一点。接着再继续回答大家的提问。

我本人不是 ATRT2 审核小组成员，因此不能代表审核小组发言。但是，根据我在 ATRT1 的工作经验，大家在表述 GAC 建议的措辞选择方面保持高度敏感性。我们起初表述为“董事会应要求 GAC”。接着，感到这种表述对于 GAC 过于敏感，改为“董事会要求 GAC”。而后又改为“GAC 应该执行”。而后，我们认为“表述为 ATRT 审核小组要求 GAC”可能同样过于敏感。紧接着又寻找折中表述方法，当时我们想的是寻找结合点，GAC-董事会联合工作组应运而生，那时候称作 JWG。我记得当时由 Heather 和 Ray 联合担任主席。我想他们一样为了遵循同样的情感。当然，我的观点可能不对，请大家批评指正，因为刚刚说过，我不是 ATRT2 成员。Bill -

BILL GRAHAM:

谢谢你，Manal。

我想事情大概就是这个样子。我也不是该审核小组的成员。但在在我看来，无需花费太多时间起草即可处理这项问题的一种途径是，在 GAC 提出这些建议后立即予以实施，但可以在 BGRI 会议上向我们通报相关情况。接着，BGRI 可以用 BGRI 的名义报告进展。我认为，通过这种方法就能避免弯路，直接解决这个问题。

埃及代表： 我想问题的关键在于，我们希望实现建议的最大成效。我们可以做到。我认为，我们可以灵活选择单纯依靠 GAC 还是通过 BGRI 达成这一目标。同样，如果得到实施 - 我的意思是收到报告表明完成，那么无论 GAC 将此作为内部事务处理还是通过 BGRI 工作组完成，我想都不是什么大问题。请西班牙代表发言。

西班牙代表： 听到你说不再是问题，我感到很高兴。我认为 Bill Graham 提出的解决方案是一项折中解决方案，从 GAC 的角度而言十分可行。至于语言敏感度问题，恰好相反，我个人认为强制 BGRI 与 GAC 合作实施对 GAC 有影响或与其相关的建议过于偏激。我感到建议实施过程中有一张无形的计分单。但我猜想，应该是我太敏感了。有时候，语言可能会产生误解。我们大家的敏感度各不相同。

埃及代表： 好。谢谢。

下面有请伊朗代表。

伊朗代表： 谢谢你，主席女士。希望正确理解了这个问题。我们都代表政府。应该明确这一点。语言的表述和语气应该符合政府代表的行为模式。人们可以通过无数方式提出某个特定问题，包括通过舒适方式、直接命令方式、评论方式、批判方式等等。

我们必须注意提出问题的方式，同事们需要仔细思考这一点。

问责制和审核小组的使命和职责并不是批判政府。谢谢。

埃及代表： 非常感谢。或许我们可以提出一些具体的语言规范，从而为第三个 ATRT 审核小组提供指导。因为我是 ATRT1 成员，而且也是 GAC 成员。我们也在努力克服语言问题。所以，我理解这个问题，但或许我们应该提前行动，为下一个审核小组提供某种具体的语言建议。新加坡代表，请讲。

新加坡代表： 谢谢主席。我们只想就建议 6.1 至 6.3 发表一点意见。我们学习了 ATRT2 建议。语言相当灵活。我认为，鉴于工作时间十分紧迫，我们支持最好由 GAC 内部处理这三项建议。大家知道，没有必要占用工作组大量时间。当然，目前我们支持这三项建议。GAC 可以在内部处理，看看如何能够提高透明度、改进工作方法及加强会议公开度。谢谢主席。

埃及代表： 谢谢新加坡代表。下面有请挪威代表。

挪威代表： 好的，谢谢。只想简单评价一下。对于伊朗同事，不得不说的是，我记得挪威也是对 ATRT2 审核小组直截了当表达意见的国家和地区之一，当提出如何在 GAC 中加强与广大社群的合作时，我们给出的答复正是如此。我不认为获取具体建议有什么问题。我们日后就打算采用这种方法，也可能是内部事务，但希望获得明确的建议。

埃及代表： 谢谢挪威代表。

有请瑞士代表。

瑞士代表： 谢谢。

我想观念的核心是尽一切可能和必要改进 GAC。至于究竟通过哪种渠道达成目标则不是主要焦点或主要问题。我认为，我们通常尽量避免指挥 ICANN 如何开展工作，而是保持在观念和原则水平。如果向我们提出具体意见也没有问题，但我认为我们在采纳意见时应该假设 GAC 可以自行灵活决定如何最有效地实施这些观念。但我认为，我们没必要为此大做文章。我们应该尽力做好本职工作，但有些问题恐怕可能只有 GAC 自身了解相关工作原理，因而需要在内部完成这些工作。至于其他一些方面，BGRI 或其他结构可能会有所帮助，因为会有一些经验源源不断地从外部融入工作。

我认为，我们可以简单假设能够以最适当的方式灵活解决这些问题，从而取得辉煌的成果。

谢谢。

埃及代表： 谢谢瑞士代表。

还有人要发表什么进一步的意见吗？

好的，有请加拿大代表。

加拿大代表： 谢谢。我只想说，我们支持更新 BGRI 的职责，从而促进及时实施 ATRT2 团队提出的 GAC 相关建议。另外还想指出的是，我们支持更新后的 BGRI 章程及其中指定的工作范围，以便促进 GAC 与董事会之间的持续合作。

谢谢。

埃及代表： 感谢加拿大代表。

还有人要求进一步发言吗？

我想大家发言的重点在于，某些建议是 GAC 内部事务，而就这些建议而言，GAC 可能希望将它们作为内部事务进行处理。我们希望董事会灵活决定这些建议的实施途径，是通过 BGRI 工作组还是作为 GAC 内部事务处理。我想这一点很明确。希望不存在问题。

BILL GRAHAM： 谢谢你，Manal。感谢所有发表意见的代表。

当然，从董事会的角度而言，我们认识到实施某些建议可能需要从 ICANN 获取资源，我们随时考虑申请获取这类资源。将资源经由 BGRI 传递给财务委员会和董事会合情合理。如果是这样，那么我们必然可以在任何建议的实施过程中发挥有效的作用。

当然，我们还会密切关注 GAC 的工作以便实施这些重要建议。

我只想说，经过对这些建议的仔细审视，我发现 GAC 的持续自我改进计划令我感到似乎某些建议已在实施。我并不是要对这个问题进

行最终定性，但看到我们与 GAC 之间的高度默契还是感到十分欣慰，很多建议工作正在 GAC 内部实施。

埃及代表：

谢谢 Bill。我刚刚说过，我的观点是 GAC 继续推进工作，我们不能一味等待层层审核。正如 Bill 刚刚所说，某些建议可能已经实施完成。

我想在这方面，我们需要开展两项工作。我们必须仔细查阅各项建议，确定哪些应视为 GAC 内部事务哪些不是，而后可以更进一步深入了解相关建议的真实含义。伊朗代表刚刚提到过，我们必须对语言进行解释，弄清楚语言蕴藏的真实含义。

我想，如果没有人要求进一步发言，可以继续下一项议题了。

BILL GRAHAM：

我认为，我们应该占用几分钟时间讨论一下应该如何实施章程中针对双方提出的建议。我发现，我们在通知和请求 GAC 建议方面存在一些工作有待完成。

ATRT1 工作仍然面临章程变更问题。大家已经发现了一些章程变更问题，并打算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同时要求我们不要立即实际做出这些变更，而是等待更大范围的章程调整，我们很乐意尊重这项意见。这个问题依然存在。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建议 6.7 申请对深层次高级官员会议提供最高水平的支持。我认为，即便没有事先制定计划，也可以考虑在下次伦敦会议期间推行

这项建议。想必大家希望董事会立即就这项支持展开讨论。可以想象，如果要在伦敦召开会议，这个问题将变得相当紧迫。

最后 - 不，还没到最后一项。第 6 点的最后一项，联合工作是一项有趣的建议，我想必定会起到一定的成效。其中人们建议深化政府与 ICANN 工作人员之间的工作合作，拓展 ICANN 工作人员与政府之间的合作范围，这些活动既协调配合又相辅相成。

鉴于需要就此开展一些实施工作，我想或许在会议期间考虑就需要开展的工作积极交换意见会取得出色的成效。

最后这项建议 10.2 当然与前面召开的会议密切相关，也就是有关 GAC 早期参与 ICANN 政策制定流程的会议。我知道大家目前正在与 GNSO 密切合作开展相关工作。我曾听 GNSO 和 GAC 主席说起，他们对今天的会议感到相当满意。这让我很受鼓舞。但我认为，就第 6 点的大部分建议而言，我们其实应该首先就这些问题交换意见，确定伦敦会议可以完成哪些工作，如果方便的话。

埃及代表：

谢谢 Bill。没错，关于建议 10.2，我们召开过一次非常具有建设意义的会议，并在会议期间取得了非常出色的进展。我们还会在今天晚间 6:00 到 7:30 与 GAC/GNSO 咨询小组举行一次非正式集会。当然，还有 GAC 成员 - 很抱歉。我的意思是，非常欢迎 BGRI 工作组董事会成员出席，如果他们愿意参加会议的话。今天晚间 6:00 到 7:30，Butterworth 会议室。这是一次非正式集会。我们已经讨论过章程，并且圆满完成了章程阶段，我们采用双轨工作模式，稍后可以向大家汇报相关工作。

关于 6.9，我想今天上午已经进行过讨论，并且已着手建立工作组。我想 Lebanon 将会负责有关领导工作，我随时准备接受主席和同事们的批评指正...

我想这将成为一支专业工作组，如果可能，将与 GAC/GNSO 咨询小组颇为相似。

只是为了向大家报告一些需要采取行动的方面。否则，必须找到前进的方向。

谢谢。

还有人要发言吗？有请伊朗代表和美国代表。

伊朗代表：

谢谢你，主席女士。在我们看来，建议 10.2 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建议。我并不是说要附加任何优先级，但的确应该确定一个最高优先级，因为 GAC 与 ICANN 合作政策非常重要。

我想向你或者其他同事提出的是，GAC 与 ICANN 合作政策仅限于 GAC 与 GNSO 合作，还是具有更广泛的适用范围？

谢谢。

埃及代表：

美国代表，有请。

美国代表：

非常感谢 Manal。谢谢 Bill 以及选择继续留在 BGRI 与我们共事的全体董事会同事们。非常非常感谢。我认为建议非常有帮助，特别是

查看一些关键意见时感受尤为明显。毫无疑问，以合作伙伴的身份开展工作将有助于更迅速地推进工作。

关于这一点，我想稍微延伸一下，主席必定会警告我超越职权范围，但我十分同意 Bill Graham 的明确认识，即你们的使命是在必要的情况下帮助促进提供其他支持。这是一个漫长的过程。6 月的高层会议即将来临。我感到压力很大，然而幸亏获得主席的大力支持，目前我们会为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成员提供一定的差旅资助支持，为呈现一场高水平的会议，可能还需要加大支持力度。因为通常大家可能希望获得双程资助，或者至少扩大资助范围，从而确保既能吸引高层人士又可网罗普通 GAC 代表，以便他们能够彼此合作共事。

我就说这么多。同样，我不认为自己超出职权范围，但我愿意接受大家的邀请将议题纳入议程，就算只为增加参会人数也好。

谢谢。

埃及代表：

抱歉，Heather，我忘记对伊朗代表的问题做出回应。稍后将补充回应。

Heather，有请。

主席 DRYDEN：

谢谢。实际上，感谢美国代表提出这个问题。我想我们参会的英国代表可能不会自行提出这个问题，但我想我们可以接受您的请求，

通过参与形式将支持相关请求转交给财务委员会，并在本工作组中与我们共同提出这个请求。

我很担心我们无法为普通代表创造机会参加这次会议，除呼吁不能经常参会的高层人士以外，我想美国代表的建议非常不错，我完全支持推行这项请求。

BILL GRAHAM:

谢谢 Heather 的发言。谢谢美国代表。

我想建议的是，是否可以在公报中提供某种建议来传达这项请求？

谢谢。

埃及代表：

非常感谢。在继续讨论之前，我希望 - 非常抱歉，伊朗代表，我漏掉了你的问题。另外，你还问到 GAC 早期合作仅适用于 GNSO，还是也适用于其他 SO 和 AC。

我认为，人们最喜闻乐见的效果是 GAC 尽早与各方广泛开展合作。我想在与 GNSO 的初期合作中存在一个特定的具体问题。与 ccNSO 的合作进展很顺利。或许鉴于这个原因，并没有针对 ccNSO 提供任何具体建议。但同样，我确信内部工作方法工作组也在解决所有这些问题，积极探索这些问题的处理方法。

但我的意思是，就 ATRT 建议而言，是指 GNSO PDP。GAC 将早期加入 GNSO PDP。

谢谢。

Chris，有请。

CHRIS DISSPAIN:

谢谢你，Manal。

是的，关于加入 GNSO 的问题介绍得非常具体。我认为，部分原因在于已经建立了一项完善机制供 CC 与 GAC 用来共同经营工作组。我们已经按照各种不同的形式长时间经营这项机制，并且实际上我们相当擅长这项工作。

问题是在与 GNSO 合作时产生的，我猜想正因如此，ATRT 才会特别关注这个方面，因为鉴于长期以来的发展情况，或许没有必要就 CC 创建机制。我的看法就是这样。

谢谢。

埃及代表:

谢谢 Chris。

Ray，有请。

RAY PLZAK:

我想趁机谈谈 ASO 的状况。

ASO 开展的大部分地区级工作均通过地区注册局来完成。每个地区注册局中都包含一个地区参与机构 - 也就是该地区的政府机构。

所以如果将全球政策提交到董事会，GAC 只参与早期阶段。早期的跟踪记录显示，目前还处于初期阶段，已落实很多细节工作并发布简报。最近一次其实围绕的主题是 IANA IPv6 政策。

因此，其他 SO 内部的跟踪记录已经非常完善。我想邀请大家仔细了解一下 RIPE NCC 地区的状况，因为您的 ISP 将会参加 RIPE 会议。

值得仔细斟酌。

埃及代表：

还有人要发表意见吗？

必须指出的是，我们已经创建了 BGRI 邮件列表，其中不仅包括工作组董事会成员，而且还将全体 GAC 成员纳入列表。如果收不到 BGRI 工作组电子邮件，请联系秘书处添加到列表，因为每一天都有很多新的 GAC 成员加入。我不确定邮件列表是否为最新列表。

Heather，有请。

主席 DRYDEN：

谢谢。我可以感受到，你迫切希望结束讨论，所以我的问题其实是针对你和 Bill 提出的。你是否已经从 GAC 获取更新 BGRI 章程所需的信息？

是的。好。点头。好的。好。谢谢。

埃及代表：

如果没有人要发言，那么我们可以结束了。

再次感谢 BGRI 工作组董事会成员与我们一起参加本次会议，热切盼望有效实施这些建议。我想我们很快会在 BGRI 工作组邮件列表中公开传阅一些资料。

BILL GRAHAM: 很好。非常感谢 Manal。感谢大家提出的有益意见，期待继续与大家合作。我确信也曾就此对其他 BGRI 成员讲过同样的内容。

这是本工作组的最后一次会议，我感到非常高兴，希望可以非常及时地妥善实施所有这些建议。

感谢大家给我这次机会。

埃及代表： 非常感谢。稍后请继续按时出席会议。

主席 DRYDEN: 谢谢。

好的。今天还剩下最后一场 GAC 会议。下面提供几分钟时间供大家调整座位，接着我们继续召开今天的最后一场会议。

[听力文稿结束]